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1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木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執更字第4313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修法期限屆滿或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木村（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80年度訴字第1911號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本院以81年度上重訴字第64號判決撤銷改判無期徒刑，再經最高法院以82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受刑人入監執行後，於民國96年8月23日假釋出監，嗣因再犯他案經撤銷假釋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執更字第431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上開無期徒刑之殘刑。然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一律須執行25年殘刑，不符比例原則，是受刑人受執行上開無期徒刑之殘刑自有可議，為此聲明異議，請依法詳查以維權益等語。

二、按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其主文第一項宣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

01 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
02 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
03 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
04 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
05 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
06 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
07 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
08 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其主文第二項宣示：

09 「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
10 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
11 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其主文第
12 五項宣示：「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
13 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
14 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
15 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
16 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
17 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
18 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1年度上重訴
21 字第64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經最高法院
22 82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受刑人入監執
23 行後，於96年8月23日假釋出監，嗣受刑人於假釋期間犯強
24 盜等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1年度侵訴字第203號判處有期徒
25 刑8年6月確定，其上開假釋即遭撤銷，並由新北地檢署檢察
26 官於102年1月9日換發110年度執更丑字第4313號執行指揮書
27 執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
28 條之1第5項規定撤銷假釋後之無期徒刑殘刑，此有本院被告
2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110年度執
30 更字第4313號執行案件卷宗查核屬實。是受刑人對上開檢察
31 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

01 明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

02 (二)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94
03 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04 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
05 而查受刑人為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
06 人以外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
07 行指揮聲明異議，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
08 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
09 主文，以符法制。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3 法官 陳思帆

14 法官 劉為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林鈺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